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鹤壁市供销合作社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

2. 工程地点：鹤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发改经贸〔2022〕254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壹分（¥3708673.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双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供销合作社(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253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正红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樊聪慧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十二栋1501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坤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629163

传 真：0371-656291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1189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设计人：

名 称：河南华优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137191535；

电子信箱：2747843309@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用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三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无异议的，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毕的文件后三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另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随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城时代广场十二栋1501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坤鹏。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 / 。

(2) / 。

(3)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周随根 ；

身份证号： 410611196804146511 ；

职 务： 鹤壁市新合作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联系电话： 1883920141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与本工程相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图纸、场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资料、技术资料、保证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发包人审定;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位置, 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姚双奎;

身份证号: 412725198205280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142015182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2343294;

联系电话: 0371-65629163;

电子信箱: hnhtsl@126.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十二栋15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 如擅自更换罚款30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2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施工后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2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总监、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500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500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不允许分包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进场施工开始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承包人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质量合格是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的前提条件，未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的，发包人不予结算和支付工程款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提前48小时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事故率0%。承包人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按照文明工地标准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遵守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工完料清、场清，费用自理。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随工程进度款予以支付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方案、进度、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一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日罚金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承包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查验，查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换；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考通用条款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单位以材料采购价格并提供证明材料报建设单位审查核实后,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批准印发的《鹤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工资、材料费用、机械费以及相应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承包人投标价款中的所有价格均在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工程施工全部工期内价格平均涨跌值或者开工之日价格与竣工之日之差计算涨跌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预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及时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付款过程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6版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后，以评审结果为准支付结算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并支付；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编制工程进度款，否则视为工程进度款编制申请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十四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予以整改后再交由发包人、监理人重新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完成工程的移交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价款时予以扣除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监理人或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的材料。

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的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一周。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的审核结果出来后,经承包人签字后3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经承包人签字确认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结果后按照专项债资金拨付方案和计划予以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履约独立保函;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____两年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一天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提交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交付合格工程，造成逾期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发转承包人、分包人诉讼的，发包人只为涉案工程计取直接费用，不计算税金、利润和规费；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当立即更换，造成质量问题的应当重做，造成工期逾期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正在使用的施工设

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_____；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_____；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当重做或修复至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_____；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保修金由此产生的费用_____；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_____；

(9) 承包人应优先保障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工资，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_____。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挪作他用的，发包人可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_____。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鹤壁市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因自身因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所有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_____。

(4)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5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_____。

(5)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2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_____。

(6)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万元处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_____。

(7)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_____。

(8)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30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要求：承包人需将本工程所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至本项目所在税务机关。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一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十二栋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5629163

传 真: 0371-6562916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 号: 411060800018150118942

邮政编码: 450000